

郑环审〔2020〕1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置 280 万台（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郑州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 280 万台（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组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郑州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郑州市高新区电子产业园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处置 280 万台（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新龙路辅道南、红

楠路西、黄杨街北，本次改扩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本次改扩后年回收处理 45 万台 CRT 电视机、1 万台 CRT 电脑、45 万台空调、洗衣机 50 万台、25 万台冰箱、74 万台液晶电脑、40 万台液晶电视，改扩后形成年拆解 280 万台（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能力，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无害化”固体废弃物拆解技术—“物理分离”等技术工艺，并改进现有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各拆解线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液晶线拆解工位底部设置载硫活性炭吸附装置，CRT 切割工位（包含荧光粉回收尾气）设置专门的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冰箱和空调的冷媒回收装置尾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各拆解线塑料破碎废气经旋风收尘+覆膜袋式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废气中铅、镍、汞、锡及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废水：本次改扩后，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衣机平衡盐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放，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排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噪声设备经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四周边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各种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含铅玻璃、荧光粉、废矿物油、含汞灯管、线路板）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制冷剂氟利昂由河南志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企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

5、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东厂界设防 16m，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均不需设防，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256)。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1 月 3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 日印发
